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西坪镇建设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323MACC8H3B96 法定代表人：王喜耀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1715949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4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CC8H3B9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4]009809

企 业 名 称：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喜耀

单 位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西坪镇建设路16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66924010400039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五里桥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喜耀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5001463602



2024 年 05 月 29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0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CC8H3B96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西坪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五里桥支行							
				银行账号	1669240104000396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9002005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2403.84	2025-09-03 14:52:19						
4411362509002005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201.92	2025-09-03 14:52:19						
4411362509002005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957.76	2025-09-03 14:52:19						
4411362509002005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05.16	2025-09-03 14:52:19						
4411362509002005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45.06	2025-09-03 14:52:19						
4411362509002005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225.36	2025-09-03 14:52:19						
4411362509002005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	2025-09-30	156.24	2025-09-03 14:52:19						
合计金额	伍仟零玖拾伍元叁角捌分				¥5095.3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1105)41 证明 0000067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1-05
纳税人名称	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CC8H3B9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31756.83
增值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4	¥139465.28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213655.23
企业所得税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132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793.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4	¥348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5341.38
印花税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571.73
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476.35
教育费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4	¥2091.98
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3204.8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317.5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4	¥1394.65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万零陆仟零壹拾柒元捌角玖分		¥406017.8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1105)41 证明 0000067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1-05
纳税人名称	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CC8H3B9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2136.5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万零陆仟零壹拾柒元捌角玖分 ¥406017.8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一般纳税人证明:

税务登记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税务事项通知书

西税 通[2023]266 号

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1323MACC8H3B96)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 43 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予以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23 年 4 月生效。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财务报告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CC8H3B96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 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1-21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40,716.23	460,665.54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3,019,413.73	3,622,173.98
应收账款	4	13,050,000.00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54,74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37,812.77	120,787.92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579,497.98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4,302,940.24	3,239,142.01	其他应付款	39	14,196,291.53	0.00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7,132,632.49	3,742,961.9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8,473,154.45	3,699,807.55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7,132,632.49	3,742,961.90
固定资产原价	18	230,796.46	230,796.46				
减: 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30,796.46	230,796.46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500,00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71,318.42	187,64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30,796.46	230,79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571,318.42	187,642.11
资产合计	30	18,703,950.91	3,930,60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8,703,950.91	3,930,604.01

财务报告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利润表

利 润 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01-01 至 2024-12-31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CC8H3B96

纳税人名称: 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1-21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0.00	16,536,986.81
减: 营业成本	2	0.00	5,603,971.69
税金及附加	3	412.08	47,333.83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10,633,940.85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26,465.43	64,039.21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130.96	0.00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408.04	0.0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27,008.47	187,701.23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2,373.26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12,373.26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72.91	59.12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72.91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14,708.12	187,642.11
减: 所得税费用	31	1,615.57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16,323.69	187,642.11

财务报告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CC8H3B96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 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1-21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36,795.09	18,686,79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2,373.26	161,540.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804,371.25	6,425,139.64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44,390.32	21,100.00
支付的税费	5	120,721.37	872,15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609,131.16	10,838,47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929,445.75	691,46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230,79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230,79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1,500,00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500,00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429,445.75	460,665.54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2,970,161.98	0.0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540,716.23	460,665.54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适用于本小微企业（以下简称“公司”）。

目的是规范财务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防范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财务工作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所有经济业务需纳入财务核算，严禁账外核算。

第二章 会计核算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度。

会计科目设置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合理增设或简化，如贸易类公司增设“库存商品”明细科目，服务类公司简化“生产成本”科目。

会计凭证需附合法原始单据（如发票、收据、合同等），经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后入账，杜绝虚假凭证。

第三章 资金管理

货币资金（现金、银行存款）实行“收支两条线”：现金库存不超过 5000 元（可按需调整），超过部分当日存入银行；银行收支需通过公司对公账户，严禁私户代收代付。

资金支出需履行审批流程：单笔支出 5000 元以下由部门负责人审批，5000 元及以上由公司负责人审批；备用金实行定额管理，员工借支需在业务完成后 15 日内结清。

每月核对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账实相符。

第四章 成本与费用核算

成本核算：按业务类型归集成本，如工程类公司归集直接材料、人工、机械使用费；贸易类公司归集采购成本（买价 + 运杂费），月末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费用核算：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需附合法票据；严禁列支与公司经营无关的费用（如个人消费）。

第五章 财务报告与税务

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报公司负责人审核。

按税务部门要求，每月 / 每季度按时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留存申报资料；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定期开展税务自查，确保发票取得、开具合规，避免税务风险。

第六章 会计档案管理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合同等档案按月整理归档，由财务部门专人保管，保存期限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最低不少于 10 年）。

档案借阅需登记，严禁私自涂改、销毁档案；超过保存期限的档案，经审批后按规定程序销毁。

第七章 附则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每年根据法规变化和公司业务调整修订 1 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致： 国有南阳市黄石庵林场（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石庵服务中心）

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承诺：在林下种植中药材黄精、七叶一枝花、猪苓种植项目中，提供充足且符合标准的设备，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在设备方面，将配备完善的喷淋设施设备，包括水泵、输水管道、喷头、过滤系统等，确保喷淋均匀、节水高效，满足黄精和七叶一枝花生长对水分的需求；四周围网设备采用高强度、耐腐蚀的材质，如镀锌铁丝网或新型复合材料网，配备立柱、连接件等，保障围网稳固，有效防止人畜破坏。所有设备均采购自正规厂家，附带质量检测报告与合格证书。

技术能力上，我公司拥有专业技术团队，成员具备多年林下中药材种植及相关工程经验，熟悉黄精、七叶一枝花生长习性，能科学规划喷淋设施布局与安装；在围网施工方面，掌握专业安装技术，确保围网安装牢固、符合安全标准。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做好质量管控与安全防护。

若因设备或技术问题导致工程延误或质量不达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整改。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2025年11月7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王喜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